妥善化解家事纠纷 推动文明家风建设

近年来,山东省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家事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 妥善化解家事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023年全省法院新收家事一审案件首次突破15 万件,达 157792件,同比增长 21.67%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全社会形成平等、和睦、文 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期发布一批家事审判典型案例,笔者选取其中4起,以期通 过以案释法,倡导健康向上的婚恋观和家庭观,引导家庭成员正确履行家庭责任,推动家庭文明建设, 引领良好社会风尚。

起诉离婚藏匿子女 调解达成探望协议

程某与丈夫董某婚后生育二 女,后程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 起诉离婚,并请求法院判决子女 由其抚养。案件审理过程中,程某 擅自将两个女儿带走藏匿,且拒 绝董某与子女见面和交流。 多次向社区、派出所求助,程某均 拒不配合,仍继续藏匿子女。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经审 理认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 护人,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 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程某藏匿 子女的行为既侵害了董某的监护 权,也不利于子女健康成长。随 法官联合心理咨询师对程某 进行心理疏导, 向双方当事人送 达了《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 法院组织下,双方就离婚、抚养 权、探望权等问题达成调解协议, 并签订《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 书》。

经办法官表示,未成年人保 护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 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 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 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 等方式争夺抚养权。一方以抢夺、 藏匿未成年人子女等方式争夺抚 养权,不仅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 心健康,还侵害了另一方的监护 权、探望权。本案审理中,人民法 院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作出 《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促使双 方达成抚养、探望协议,依法维护 当事人对子女依法享有的抚养、 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将离婚对未

成年子女的伤害降到最低,取得了 良好社会效果。

隐瞒自身精神疾病 影响重大婚姻撤销

武某(女)与樊某(男)于 2023 年登记结婚,婚后武某发现樊某性 格易怒暴躁,且每天服用药物。后 经询问得知,樊某在婚前患有精神 疾病,曾住院治疗,经诊断为精神 分裂症。武某遂起诉请求撤销 婚姻

菏泽市郓城县人民法院经审 理认为,自然人依法享有缔结婚姻 的合法权益。樊某所患疾病对婚姻 生活有重大影响,属于婚前应当告 知另一方的重大疾病,但其未在结 婚登记前告知武某,武某依法有权 请求撤销婚姻。法院依法判决撤销 武某与樊某的婚姻关系。

发现子女并非亲生 违反忠实义务当赔

张某与妻子秦某协议离婚后, 得知双方婚生女张小某并非其亲 生,遂诉至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 要求秦某返还其支付的抚养 费,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任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秦某 在与张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 人生育子女,违背了夫妻之间的忠 实义务,其过错行为对张某造成经 济损失与精神痛苦。结合张某的抚 养事实,参照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 出标准, 法院判决秦某返还抚养 费,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 夫妻双方中无过错一方可以向存

在重大过错的另一方请求损害赔 偿。本案中,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 存续期间与他人生育子女,隐瞒事 实,致使另一方误将子女视为亲生 子女予以抚养,因此遭受了经济上 的损失和精神上的损害,依法有权 要求对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抚养费, 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本案让过 错方受到惩罚,让无过错方得到补 偿,既是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 需要,也是对违反夫妻互相忠实义 务的制裁,有助于树立正确婚姻家 庭观,形成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 家庭关系。

订婚之后拒绝领证 厘清范围返还彩礼

李某与刘某经人介绍认识后相 并于不久后举行订婚仪式,李 某给予刘某礼金 121800 元、"五金" 首饰、某品牌手机一部及其他财物。订婚后,李某多次和刘某商量 结婚事宜,均被拒绝。无奈之下,李 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刘某返还礼 金、"五金"及其他财物。

临沂市蒙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 认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李某请求返还彩礼,依法应予支持。关于返还彩礼的范围,根据给 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当地习 俗、财物价值等因素,认定李某给予刘某的礼金以及"五金"等贵重 首饰,属于返还范围;双方恋爱期 间李某给予刘某的微信红包、微信 转账以及手机等,属于恋爱期间的 赠与,不属于彩礼范围,无需返还。 据此,法院判决刘某返还订婚礼金 及李某为结婚而赠与的"五金"首 (梁平妮)

山西平朔集团 激扬爱党爱国情怀 筑牢爱企爱岗堡垒

2024年,这个特殊的年份,既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 "十四五"规划的关键 站在新的发展征程上,山西 平朔集团公司的广大干部职工们, 用他们的拼搏故事和奋进篇章,诠 释着爱党爱国的情怀,筑牢着爱企 爱岗的堡垒。

老张,一位在平朔集团工作了 三十多年的老矿工。他亲身经历了 平朔从一个小煤矿发展成为现代 化大型煤炭企业的全过程。回忆起 过去的岁月,老张感慨万千:"我们 那时候条件艰苦啊,设备简陋,全 靠人力。但是大家都有一股劲儿, 那就是为了国家的建设,为了让老 百姓是上好日子。"在党的领导 百姓过上好日子。"在党的领导下,平朔集团不断发展壮大,老张 也见证了国家的日益富强。

在平朔集团,像老张这样的职

工还有很多。他们在各自的岗位 上,默默奉献,为国家的建设添砖 加瓦。年轻的工程师小李,毕业于 名牌大学,放弃了大城市的优厚待 遇,毅然来到平朔。他说:"我是一 名共产党员,我要用自己的知识和 技能,为国家的能源事业做出贡献""小本类"等 小李带领着团队,不断进行 技术创新,提高了煤炭的开采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他的努力得 到了领导和同事们的高度认可,也 为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爱企爱岗,是平朔集团职工们 的责任担当。企业是职工的家,岗 位是职工实现人生价值的舞台。平 朔集团的职工们,把爱企爱岗落实 到行动中,在干事创业中彰显着责 任担当。

王师傅是平朔集团的一名维 修工人。他每天的工作就是穿梭在 各个车间,维修设备,确保生产的 正常进行。他对工作认真负责,不放过任何一个小问题。有一次,一 台关键设备出现了故障, 王师傅接 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他仔细 检查设备,凭借着丰富的经验和精 湛的技术,很快找到了故障原因。 经过几个小时的紧张抢修,设备终 于恢复了正常运行。王师傅说:"设 备就是我们的宝贝,我们要像爱护 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它。只有设备 正常运行,企业才能发展,我们的 生活才能越来越好。

在平朔集团的各个岗位上,还 有许多像王师傅这样的职工。他们 以企业为家,以岗位为荣,用自己 的辛勤付出。他们将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加强科技创新,为企 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李美霖)

火灾造成生态损害 司法确认赔偿协议

一场意外的火灾造成周边生态环境损害, 双方当事人经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 议,这样的协议是否有效?近日,浙江省杭州市 临平区人民法院作出司法确认,并赋予该协议 强制执行效力。

法院查明,2021年4月,杭州某生物化工有 限公司发生火灾。该公司厂区仓库内存放有盐酸、醋酸乙烯、聚乙烯醇、浆料成品等。事故发生 仓库存放的化工产品混同灭火过程中产生 的消防水溢流至厂区外沟渠并流入外环境,造 成周边生态环境损害。

经第三方机构评估,明确了火灾事故与生 态损害间的关系、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 用、修复效果后评估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与 鉴定评估费用的具体数额。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作为赔偿权利 人代表,与赔偿义务人杭州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进行磋商,达成《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法院受理后,对协议内容进行为期不少于 三十日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对协议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确认协议经当 事人磋商达成,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赔偿金额 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确定的具体金额具 有科学性;考虑赔偿义务人已发生火灾,赔偿能 力受限,协议中约定的分期支付赔偿金方式具 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的情形,应予以确认其合法有效。

据此,法院确认案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 议》有效,并明确如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履行,对 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经办法官表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生态 文明建设体系的重要一环,一纸裁判并不是终 点,通过司法裁判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得以及时 修复才是目的。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确认经磋 商作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能够节 省行政和司法资源,敦促赔偿义务人如约履行 赔偿义务,对事发地生态环境修复具有积极意 (王春)

离婚协议放弃财产 侵害债权撤销处分

婚内向他人大额借款,再以离婚"净身出户"的方式躲避债务可行吗?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判决撤 销被告赵某离婚协议中第二套房产归前妻所有 的约定,用于偿还债务。

法院查明,王某和赵某因生意结识。此前, 赵某找到王某,说自己生意遇到问题急需资金 周转。出于信任,王某给赵某账户打款50万元。 后经多次催要无果,王某起诉,法院判决赵某需 向王某还款 50 万元及利息。

赵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得知赵某名下已无可供执行财产。原 来,赵某长期痴迷赌博,一年前与妻子离婚,赵 某夫妻二人离婚时签订协议,赵某"净身出户" 两套房子归前妻,而债务则归自己,妻儿均已移 居海外。随后,王某向法院提起了债务人撤销权

法院认为,案涉债务发生时间在夫妻关系 存续期间,在离婚协议中约定的财产分配明显 不合理的情况下,势必会造成夫妻一方的财产 非正常减少,导致其债务偿付能力下降,进而损 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可以申请撤销离 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可以申请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约定的部分。赵某的其中一套房产是前妻婚前个人财产,归前妻一人所有并无不当。另一套房屋系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属夫妻共同财产。虽然王某称因其做生意经常不回家且有赌博的习惯,外债很多,但不 能构成前妻独自取得双方全部大额共有财产的 合理事由, 离婚协议中的该套房屋实际系将夫 妻共同财产中赵某所有的部分无偿转让给了前 妻,客观上减少了赵某可供偿还债务的财产价 值。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庭后表示,遇到债务人以离婚后"净身 出户"逃避债务的情形,债权人可在法定期限内 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财产处分约定,以实现自 身债权。行使撤销权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债权 人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并且该债权一般以财 产的给付为目的;二是债务人向他人无偿转让 财产或者放弃其到期债权;三是债权人的债权 因债务人的无偿转让财产行为受到损害

(张雪泓)